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电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威贸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现场核查中发现公司 2024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已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完毕。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定期及专项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现场核查中发现公司 2024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已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完毕。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2024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协助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完毕，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2024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协助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完毕，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回购新股及损害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	是	不适用
6、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9、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尤家佳
尤家佳

张潮
张 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